

证券代码：830996

证券简称：汇能精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等约定了回购条款，具体为：

（一）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公司员工，或被公司委派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

锁。但是，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其所持全部股份后注销。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考核不合格，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其所持全部股份后注销。

3、激励对象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若激励对象仍留在未控股的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其所持全部股份后注销；若激励对象调回本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

4、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其所持全部股份后注销。

5、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或按照公司制度经公司同意提前退休/退岗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退休后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6、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解除限售，其离职后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其所持全部股份后注销。

7、激励对象身故的，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股权激励计划将终止：

- 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 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④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⑤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8、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

在解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限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限事宜。当期解限售期满后，未满足解限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三）回购及取消程序

当出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股份方案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按股转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后取得的股票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回购的价格为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同时适用本激励计划第十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即扣除因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

根据《回购细则》、《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稿，因激励对象赵鹏、赵波、魏志成、张雄、彭云坚、蒋正方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三、 回购基本情况

回购对象：公司核心员工赵鹏、赵波、魏志成、张雄、彭云坚、蒋正方。公司于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分别收到赵鹏、赵波、魏志成、张雄、彭云坚、蒋正方递交的辞职申请，赵鹏、赵波、魏志成、张雄、彭云坚、蒋正方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赵鹏、赵波、魏志成、张雄、彭云坚、蒋正方辞职触发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条款。

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155%。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65 元/股

回购资金及来源：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涉及的资金总额为 231,000 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二、核心员工					
1	赵鹏	核心员工	50,000	0	100%
2	赵波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
3	魏志成	核心员工	30,000	0	100%
4	张雄	核心员工	15,000	0	100%
5	彭云坚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
6	蒋正方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50%
核心员工小计			140,000	35,000	-
合计			140,000	35,000	-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68,529	39.36%	17,328,529	39.1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6,908,071	60.64%	26,908,071	60.83%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总计	44,376,600	100%	44,236,6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数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60,510,943.36 元、净资产为 176,743,350.62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71,213,585.87 元，本次回购资金占上述总资产的比例为 0.09%、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3%、占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 0.32%。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审计的总资产为 265,228,795.05 元、净资产为 183,056,230.09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38,387,819.32 元，本次回购资金占上述总资产的比例为 0.09%、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3%、占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 0.60%。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

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